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A2 歐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Ollie Beckett
Rory Stokes, CFA

基金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 日

基本貨幣

歐元(對沖美元)

基準指數

歐洲貨幣小型公司泛歐指數

最低投資額 (歐元)

2,500

基金規模 (歐元)

13.1 億

資產淨值 (歐元)

A2 : 71.46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2 對沖美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1169991020
A2 歐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046217351
彭博社: HENESGI LX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基金銷售文件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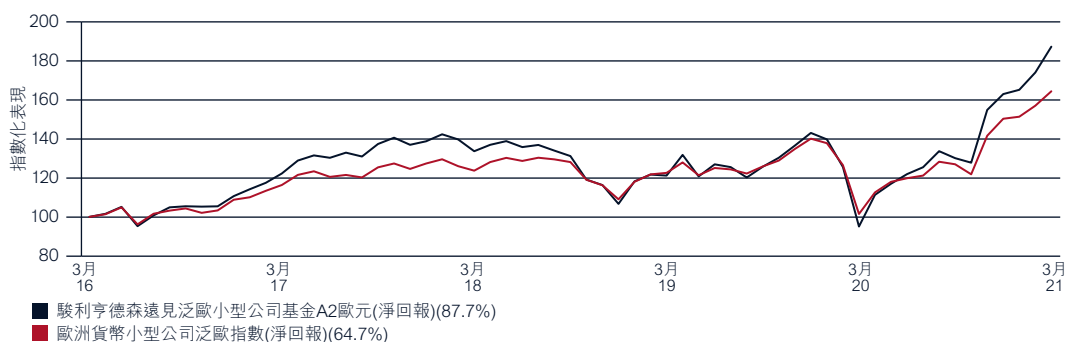
- 本基金至少 75% 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 (如其非歐洲經濟區的一部分) 及市值一般排名在其相關市場最底 25% 內的公司的股票或股本相關工具。
- 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流動性、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金融、利率、對沖及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閣下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如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和認股證) 涉及特定投資風險 (例如對手方、流動性、高槓桿、波動性、估值以及場外交易風險)。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歐洲, 可能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 (尤其是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 的證券, 或會蒙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風險。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 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 (如英國將不再是歐洲經濟區的成員) 任何行業的小型公司的股份 (股票) 及股票相關證券。這些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 (如英國將不再是歐洲經濟區的成員)。

表現 (以歐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 累計表現 (%) | A2 | 基準指數 | 年度回報 (%) | A2 | 基準指數 |
|----------|--------|--------|----------|-------|-------|
| 一個月 | 7.6 | 4.7 | 2020 | 14.0 | 7.3 |
| 本年度至今 | 15.0 | 9.4 | 2019 | 34.3 | 28.6 |
| 一年 | 97.5 | 62.3 | 2018 | -23.2 | -14.5 |
| 五年 | 87.7 | 64.7 | 2017 | 25.5 | 17.2 |
| 自成立以來 | 1470.9 | 1320.4 | 2016 | 5.7 | 2.4 |

資料來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資料來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提供的資料: (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 (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 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泛歐小型公司基金 A2 歐元

(續)

| 十大持股 | (%) | 十大國家分佈 | (%) | 行業分佈 | (%) |
|---------------------|-----|--------|------|-------|------|
| Van Lanschot Kempen | 2.8 | 英國 | 20.3 | 工業品 | 21.0 |
| Aareal Bank | 2.2 | 德國 | 12.7 | 金融 | 19.7 |
| Dfds | 2.2 | 法國 | 12.6 | 商務供應商 | 17.0 |
| TKH Group | 2.0 | 荷蘭 | 9.3 | 科技 | 10.5 |
| Crest Nicholson | 1.8 | 瑞典 | 7.4 | 零售供應商 | 10.0 |
| Kindred Group | 1.6 | 意大利 | 5.0 | 消費品 | 9.3 |
| Nexans | 1.6 | 西班牙 | 3.9 | 基本物料 | 7.9 |
| IG Group | 1.5 | 愛爾蘭 | 3.5 | 現金 | 4.6 |
| BFF Bank | 1.4 | 比利時 | 3.3 | | |
| Criteo | 1.3 | 瑞士 | 3.1 | | |
| 持股總數 | 128 | 現金 | 4.6 | | |

重要資料

此金融產品（稱為「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未有考慮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雖然ESG因素分析對投資經理的投資能力來說不可或缺，但投資經理未有盡量將投資組合與可持續發展風險保持一致作為個別目標，亦未有精準釐定ESG因素對本基金回報造成的影響。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2021 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